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秋雄

吳維諒

吳董華

沈麗娟

吳采潑（即吳志潔）

蘇金讓

李素

董順清

林昱志

林昱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江美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
董定順

董永裕

董春火

董鑫煌

陳董阿綢

董美珠

董美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進益

01 被 上 訴 人

02 即 原 告 賴 運 興

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
04 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
05 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
06 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
07 旨參照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因分
08 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4,738
09 元【計算式：219.42（土地面積，平方公尺）×66,000（公告現
10 值，元/平方公尺）×27/128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3,054,738，小
11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941元，未據上訴人
12 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13 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蘇哲男